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14001号

当事人名称：临汾引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泳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3MADDHD14XB

详细地址：山西省临汾市蒲县新丰村25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从2024年6月开工建设，总投资31893.83万元的蒲县昕水河、北川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特别是夸城区河道工程距离长，河道下埋有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管网，理应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患于未然。但该企业在这特殊地段未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也没有应急物质储备，更没有进行演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日所做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5年1月3日《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1400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和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小组审议，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陆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我局（蒲县分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在201室领取），登陆山西非税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

